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奕成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5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柯奕成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犯罪時間與空間之密接程度、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刑罰邊際效應暨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或不當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係屬病患而非罪犯之毒品成癮者，因受毒品影響而觸法，犯後已深感懊悔，家中亦有老小待照顧，請審酌刑事政策應重在矯正、教化而非長期監禁，及連續犯廢除後，為免造成刑輕罰重之不合理現象，他案裁判均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從輕量刑云云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所定之刑，既在附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8年6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附表編號7所示之12罪、編號8所示之3罪，前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6月、8月確定，併計編號1至6所示之宣告刑，總和為有期徒刑12年10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予以相當幅度刑期寬減之利益，無悖乎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他案之量刑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本件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抗告意旨徒以自己之說詞，就原審裁量職權之行使及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漫事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附表編號3「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」欄內之「113/03/28」，應為「114/03/28」之誤，惟此微疵，不影響原裁定之本旨，非不得裁定更正，難謂為違法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